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我们对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关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已制定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规划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进行了相应修订。我们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具有合规性和有效性。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亮

陈永利

许春明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